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108年6月19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乃依同心圓理論，而對曝險少年採「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之作法，請依新修正規定，對其立法理由及具體規範詳予說明。(25分)
- 二、依108年6月19日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本法）之規定，少年法院依其審理之結果認為係屬毋需移送檢察官之少年保護事件時，其可為如何之處置，請依本法規定詳予說明。(25分)
- 三、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依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何限制規定，是否有例外之情形，請詳予說明。(25分)
- 四、請依108年6月19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關於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規定，就下列問題，詳予說明：
  - (一)少年法院於何情形下，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12分)
  - (二)本條所謂「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其範圍為何？其與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31條所規定應通知各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構）塗銷之範圍有無不同？(8分)
  - (三)本條所謂「塗銷」，目前之實務作法為何？(5分)